



關於立法會陳孝永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6 年 5 月 26 日第 0651/GSG/SAAL/2026 號函轉來陳孝永議員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演出活動的公共安全與秩序管理，透過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協調小組”）的跨部門溝通及聯動機制，持續優化澳門戶外表演區（以下簡稱“表演區”）的安全指引及場地標準。因應不同類型演出活動的安保配置、應急要求及審批流程，均設有相應的監管規範，各項演出須按協調小組的專業意見作開展及調整。

為保障居民和旅客人身安全，在活動籌備階段，協調小組會提前掌握各項資訊，評估隱患並向主辦方提出安全建議。同時，警方會綜合考量活動規模、預期人流及場地環境，制訂相應的警務部署。消防局亦會評估風險，制訂消防應急計劃，開展安全巡查，並在收到專屬安全指引及場地硬件標準等資料時，依職能提供意見。在活動舉行期間，警方亦會與主辦方緊密協作，組建現場指揮協調架構，適時採取人潮和臨時交通管控措施，有序疏導人流和車流。警察總局會視乎活動規模及風險等級，適時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統一調配警力並動態優化佈防。另外，為應對突發事故，警方已預先制訂專項預案，包括透過派駐警員引導人流、要求主辦方設置清晰的疏散指示牌，以及利用廣播系統協助觀眾有序撤離等。未來，協調小組將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不斷優化安全評估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為進一步擴充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場地功能，文化局計劃在非演出時段彈性開放場地，現時已因應實際條件逐步落實兼顧社區與公眾使用的安排，當中包括增設兒童迷你賽車場及三人籃球場等體育康樂設施，以更好地發揮場地的公共效益。文化局亦與不同公共部門合作，積極善用場地空間，包括由體育局舉辦的“活力社區—澳門競技障礙挑戰賽”第一回合移師表演區，期望為居民打造嶄新體驗。此外，文化局計劃增設簡易社區型舞台，提供低成本、高彈性的表演空間，激發本澳文體活力。

澳門戶外表演區為國際級大型演出活動增加了落戶澳門的機會，充分發揮表演區的平台作用，現行的場地租借規章及指引，對於有意在表演區舉辦大型表演活動的外地機構，要求其租用申請須由在本澳設立的公司或社團的名義提出及遞交相關文件。藉此，讓本澳專業技術人員參與籌備演出的各個階段及崗位，從而提升專業技能及行業視野，帶動本地演藝產業整體提質升級，助力澳門演藝事業長遠發展。關於優化跨境演出器材通關流程，經營人可利用澳門海關推出之多項貨物通關便利措施，如“認可經濟營運商（AEO）”、“單證冊制度（ATA）”及清關易等，藉此加快清關流程；又或可透過主辦方向澳門海關提前申報有關展品，以便提高通關效率。

尚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